

预案编号：ZHCCGJHZSFQKH【2026】ZXYJYA-07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抗旱专项应急预案

颁布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实施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

编制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1
1.4 适用范围	2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
2.1 指挥机构	2
2.2 职责与分工	4
3 预防预警机制	11
3.1 预防预警信息	11
3.2 旱情监测	12
3.3 信息报告及处置	12
3.4 预防准备	13
3.5 预防措施	13
3.6 干旱预警	13
4 应急响应	14
4.1 四级应急响应	14
4.2 三级应急响应	16
4.3 二级应急响应	19
4.4 一级应急响应	21
5 后期处置	23
5.1 灾后恢复	23
5.2 工作评价	24
6 保障措施	24

6.1 应急物资保障	24
6.2 应急队伍保障	24
6.3 应急备用水源建设	24
6.4 完善墒情监测系统	25
6.5 宣传与培训	25
7 预案的管理	25
7.1 预案的编制与审批	25
7.2 预案的修订和完善	26
7.3 预案的解释与实施时间	26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有效应对干旱事件，维护经济、社会安全平稳发展。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吉林省抗旱应急预案》《长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抗旱预案编制导则》（SL590-2013）《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农业干旱等级》（GB/T32136-2015）《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编制本预案。

1.3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轻干旱灾害造成的损失。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下，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属地为主、分级分部门负责。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建立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制度，完善防抗救相结合的抗旱减灾体系。

坚持依法抗旱，规范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开展抗旱工作，维护公众合法权益。

坚持科学调度，综合治理。抗旱用水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优化配置，合理利用雨洪资源。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范围内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下设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为本辖区抗旱指挥机构。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抗旱指挥机构，在区防指领导下开展抗旱工作。

2.1指挥机构

2.1.1区防指

区防指在省、市防指和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下，代表示范区管委会履行抗旱工作职责。

总指挥：示范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总指挥：示范区管委会分管住建、应急、社会事业领域副主任、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示范区

应急管理局局长、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成员单位：示范区党群工作办公室、示范区政务综合办公室、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统计局）、示范区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示范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商务局、示范区文化和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示范区政法工作办公室（信访工作办公室）、示范区城乡融合发展局、示范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示范区国际合作交流局、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韩示范区分局、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韩示范区分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示范区分局、中韩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长德派出所、长德交警中队等部门和单位，区防指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

办事机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专家组：区防指设立抗旱专家组，由示范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

工作组：当区防指启动三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区防指设置若干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单位派员驻区防指指定地点办公。

2.1.2 街道和有关企事业单位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街道和有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抗旱工作需要成立抗旱指挥机构，在区防指和街道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抗旱工作。

2.1.3 现场联合指挥部

区防指根据旱情发展需要，可成立现场联合指挥部，由街道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区防指指派人员担任副总指挥，联合开展现场抗旱工作。

2.2 职责与分工

2.2.1 区防指抗旱工作职责

(1) 负责指挥全区抗旱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抗旱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协调指导水工程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工作。

(3) 指导协调、督导检查干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4) 紧急抗旱期有权调度全区抗旱救灾资源。

2.2.2 区防指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党群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推动全区基层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抗旱救灾一线开展考验考核干部工作；负责全区抗旱宣传工作，及时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开展全区抗旱工作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情管控，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积极组织全区网络媒体做好抗旱工作的网络宣传引导，指导各有关部门、街道落实网络舆情工作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加强旱情情况网络舆情监测、报告、研判和应对处置引导工作。

政务综合办公室：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转移所需车辆、饮用水、食品及其它后勤保障工作。

发展改革局（统计局）：负责统筹做好旱灾期间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稳定工作。

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全区工业和信息化行业抗旱工作；做好抗旱所需应急工业品生产企业产能、存储等信息调度和应急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抗旱减灾救灾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指导通信运营企业提高通信设施设备抗灾能力；保障已备案的抗旱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在需要时调用已备案的应急无线电频率。

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筹措拨付抗旱必需资金，加强抗旱资金的投入和监督管理；负责协调所监管企业参与抗旱服务工作。

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供水节水，加强城市供水管理，保障城市供水安全。当发生旱情时，提前做好预测分析，将城市供水需求情况上报区防办；负责抗旱物资及设备等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商务局：负责在旱区组织职责范围内的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市场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工作的综合、协调和部门衔接，确保市场生活必需品供应正常运转。

文化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教育系统抗旱工作，建立教育系统应对干旱机制和方案；在临灾前组织落实防灾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宣传普及抗旱有关知识；负责旱区卫生

应急工作，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应急管理局：指导开展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协调干旱灾害防治，负责干旱灾害救助；组织协调各类救援力量开展抗旱救灾工作；负责危化、工贸领域旱灾期间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全区农业防灾减灾工作。承担农作物旱情监测工作，加强与市气象部门对接，及时发布农业干旱预警；当发生旱情时，对于可能出现的农业旱情，提前做好预测分析，按要求将农业旱情评估情况上报区防办；组织对农业灾情进行统计；组织种子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落实综合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当发生旱情时，对于可能出现供水紧张的农村，提前做好预测分析，按要求将因旱饮水困难评估情况上报区防办；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水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政法工作办公室（信访工作办公室）：指导、协调做好相关信访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城乡融合发展局、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韩示范区分局：负责指导全区因旱涝急转引发的地质灾害的监测

预报和预警工作、开展重大地质灾害调查；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提出重大地质灾害险情的处置措施和建议。组织指导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程治理工作。当旱涝急转发生时，根据区防指要求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提供相关基础地理信息和测绘服务。必要时运用本部门的通信网络及工具优先为抗旱工作服务。

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实施有关抗旱抢险救灾任务，参加工程和险情抢险；协助相关部门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国际合作交流局：负责重大灾害发生时国际救援和海外捐赠接收的协调工作，境内外国、港澳机构和人员救助的协调工作。

政务服务中心：抗旱应急响应期间，为区防指指挥机构提供办公场地，做好网络、通信、设备等保障工作。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韩示范区分局：负责抗旱抢险救灾期间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灾区群众饮食用药安全。确保灾害期间市场正常秩序，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示范区分局：负责组织开展因干旱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组织、指导因干旱灾害导致的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

中韩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所辖消防队伍参加抗旱救灾工作，协助对旱区进行供水。

长德派出所：负责维护旱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抗旱物资以及破坏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抗旱车辆顺利通行。

长德交警中队：加强灾区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

2.2.3 区防办抗旱工作职责

(1) 负责区防指的日常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抗旱工作。

(2) 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分析会商，为区防指决策提供意见建议。

(3) 编制区级抗旱预案并组织实施。

(4) 及时掌握旱情，负责全区旱情调度、统计和发布。

(5) 统筹区级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管理。

(6) 负责区级抗旱物资的计划和调拨，开展抗旱培训和宣传工作。

(7) 承担区防指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 工作组职责

综合协调和材料组：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有关单位参加。主要负责协调各工作

组及成员单位开展工作，组织起草以区防指公文和领导讲话材料，审核对外发布的其它文稿。

宣传报道组：示范区党群工作办公室牵头，示范区政务综合办公室、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有关单位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做好抗旱宣传报道、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监测预报预警组：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参加。主要负责做好旱情、农业旱情、城市干旱和灾情监测，做好气象预报，及时发布预警。

应急供水调度组：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单位参加。主要负责重要水工程抗旱应急调水工作；指导监督承担抗旱应急调水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水工程应急调度工作；负责农业抗旱、城市抗旱、生态抗旱的技术指导工作。

资金保障组：示范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牵头，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参加。主要负责筹措拨付应急抗旱资金，及时下拨省、市、区级抗旱经费，保障应急抗旱工作需要。

物资保障组：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示范区政务综合办公室、示范区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示范区商务

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韩示范区分局等有关单位参加。主要负责为抗旱行动提供物资供应保障；对灾区重要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进行监控，稳定灾区物价，协调保障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工作。

卫生保障组：示范区文化和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有关单位参加。主要负责旱区卫生防疫、动物疫病和医疗救护工作。

通信保障组：示范区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主要负责协调全区通信运营企业和有关专网单位，为抗旱通讯提供保障。

电力保障组：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统计局）牵头，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参加。主要负责所辖电网的运行安全，保障抗旱供电。

灾情统计组：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有关单位参加。主要负责指导灾区做好灾情统计工作。

抗旱救援组：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示范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中韩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单位参加。主要负责组织抗旱服务队伍开展开辟应急水源、应急供水、应急送水及浇地等工作。

治安保障组：长德派出所牵头，主要负责维护灾区社会秩序稳定，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偷窃、哄抢抗旱物资以及破坏抗旱工程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

交通保障组：长德交警中队牵头，主要负责抢险救灾人员和抗旱物资的优先运送，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在响应期间，区防指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工作组，调整工作组组成和职责。

2.2.5 现场联合指挥部职责

传达贯彻国家、省、市、区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向区防指报告有关情况，提出决策意见建议；协助受灾地区开展紧急抗旱工作。

2.2.6 专家组职责

为区防指决策提供咨询服务、工作建议和技术支撑。必要时，区防指可指定有关部门承担组建专家组。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1.1 气象水文信息

（1）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对接市气象部门，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实施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联合监测、会商，对重大气象、水文灾害作出评估，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

（2）旱情预报预警信息应及时报送示范区管委会和区防指，区防指应通知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准备。

3.1.2 旱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信息，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信息。

(2) 各有关部门、街道应按照干旱灾害信息报送有关制度及时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3.2 旱情监测

农业旱情监测工作由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承担，对全区耕地土壤墒情、水工程蓄水、江河水位及来水、地下水埋深、水田供水、作物受旱情况进行监测，并分析研判干旱程度和受旱范围。

农村人畜饮水、生态干旱由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监测，城市干旱由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对缺水情况进行研判。

3.3 信息报告及处置

农业旱情信息报送：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与市气象、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对接，每年4月1日开始，监测土壤墒情、地下水埋深和统筹水田供水及作物受旱情况，并形成干旱动态信息报区防办。春播期间（4月1日至5月31日）每5天报送一次、其他时期（6月1日至11月21日）每10天报送一次，如遇旱情加重和期间发生较大降雨过程，应按区防办要求加密报送频次。

农村人畜饮水困难、城市干旱、生态干旱信息，由监测部门直接报区防办，如遇旱情加重应按区防办要求加密报送频次。

3.4 预防准备

（1）工程准备。做好取水、输送水、蓄水等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维修保养，保证工程正常运行。

（2）预案准备。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修订完善江河湖库调水方案、农业抗旱应急预案、城市抗旱应急预案等各类应急预案和方案。

（3）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储备必需的应急抗旱和救援救灾物资。

（4）通信准备。充分利用水文、气象、农业测报站网，确保旱情、灾情、预警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5）抗旱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保供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5 预防措施

抗旱指挥机构每年3月20日前应组织开展应急抗旱水源工程大排查，限期整改存在问题。各抗旱服务队伍，应在4月10日前完成应急抗旱服务设备的检修和养护。

3.6 干旱预警

本预案将干旱预警划分为农业干旱风险预警和枯水

预警，预警信号参考《长春市气象局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工作方案（试行）》《水情预警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确定。

3.6.1 干旱预警发布

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对接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农业干旱风险预警，及时转发省、市水文部门发布的枯水预警。预警发布后，要及时叫应，并按区防指要求开展递进式预报预警。

3.6.2 预警行动

预警发布后，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开展工作。其他机构、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采取自救措施。

4应急响应

按干旱灾害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一、二、三、四级。一级应急响应级别最高。

（1）应急响应期间，区防指领导应在抗旱指挥机构坐镇指挥，各有关成员单位应实行24小时值班，并向示范区管委会和上级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抗旱情况。

（2）旱灾影响到相邻行政区域的，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因旱灾产生次生灾害的，旱情发生地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蔓延。

4.1四级应急响应

4.1.1启动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 预测、预报全区区域农业旱情指数（1a）大于等于0.3（详见本预案1.2中相关标准，下同），且市气象部门与市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发布农业干旱较高风险预警。

(2) 全区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区人口比例5%至10%（不含10%）。

(3) 示范区城市干旱缺水率达到5%至10%（含1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4) 其他需要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1.2 启动程序

当旱情达到四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区防办立即向区防指提出启动建议。副总指挥（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会商研判，决定是否批准启动四级响应，做出工作部署，并向副总指挥（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应急工作副主任）报告。

4.1.3 响应行动

(1) 副总指挥（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坐镇区防办，签发启动四级响应命令；安排部署应急处置工作；决定是否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和调拨抗旱物资等事项。

(2) 区防办跟踪掌握旱情、灾情和全区抗旱工作动态，统一报送和发布抗旱工作信息；加强会商研判，提出分析建议，督导检查责任落实情况；掌握所派出的工作组、专家组工作情况；协调抗旱资金、调拨抗旱物资。

(3)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组织检查本单位、本系统的抗旱工作，研究是否启动本部门相关预案；及时向区防

指报告本行业旱情、灾情和抗旱工作情况；按要求派员参加区防指联合值守工作。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对接市气象部门，按要求监测和报送土壤墒情等信息。

（4）街道动员干部群众投入应急抗旱工作，开展应急打井、增设临时泵站等措施进行应急供水，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按要求上报抗旱相关信息。

4.1.4 终止条件

影响旱情的气象、水文条件得到持续改善，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应终止四级响应。

- （1）解除农业干旱较高风险预警。
- （2）全区旱田作物连续7天以上旱情持续有效缓解。
- （3）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得到有效解决。
- （4）城市因旱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得到有效缓解。
- （5）其他需要终止四级响应的情况。

4.1.5 终止程序

具备终止四级响应条件时，区防办立即向区防指提出终止响应建议。副总指挥（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会商研判，决定是否终止四级响应，并向副总指挥（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应急工作副主任）报告。

4.2 三级应急响应

4.2.1 启动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抗旱三级应急响应：

(1) 预测、预报全区区域农业旱情指数（Ia）大于等于0.7，且市气象部门与市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发布农业干旱高风险预警。

(2) 全区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区人口比例达10%至15%（不含15%）。

(3) 示范区城市干旱缺水率达到10%至20%（含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4) 其他需要启动抗旱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2 启动程序

当旱情达到三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区防办立即向区防指提出启动建议。副总指挥（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应急工作副主任）主持会商研判，决定是否批准启动三级响应，做出工作部署，并向总指挥报告。

4.2.3 响应行动

(1) 副总指挥（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应急工作副主任）坐镇区防办，签发启动三级响应命令；掌握全区抗旱工作动态，决定是否预置区级抗旱服务力量、装备和物资，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开展灾情调查、统计核实及信息发布。

(2) 副总指挥（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协助副总指挥（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应急工作副主任）做好抗旱应急响应期间区防办工作；统筹驻区防指工作组、联合值守人员和区防办工作；跟踪抗旱工作动态，提出工作意见建议。

(3) 区防办除采取四级响应措施外，为驻区防指工作组提供工作保障；掌握工作组、专家组和区级抗旱服务力量工作情况；加强重大旱情、灾情信息报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向社会公布社会捐助渠道、志愿者招募计划等。

(4) 区防指综合协调和材料组、监测预报预警组、应急供水调度组，驻区防指指定地点办公。按本预案2.2.4节中规定工作职责开展工作。

(5)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除采取四级响应措施外，按要求派员参加驻区防指工作组，加强对本行业抗旱工作的督导检查，有关人员24小时待命；加快抗旱设施的建设和恢复；按照区防指命令，调用本行业的抗旱救援力量、装备、车辆、通信等参加抗旱救援工作。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对接市气象部门，适时监测和报送土壤墒情等信息。

(6) 街道除采取四级响应措施外，加强值班值守，及时调度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行动情况，处理值班信息和领导交办工作。

4.2.4终止条件

影响旱情的气象、水文条件得到持续改善，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应终止或调整三级响应。

- (1) 解除农业干旱高风险预警。
- (2) 全区旱田作物连续7天以上旱情持续有效缓解。
- (3) 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得到有效解决。

(4) 城市因旱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得到有效缓解。

(5) 其他需要终止或调整三级响应的情况。

4.2.5 终止条件

具备终止三级响应条件时，区防办立即向区防指提出终止或调整响应建议。副总指挥（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应急工作副主任）主持会商研判，决定是否终止或调整三级响应，并向总指挥报告。

4.3 二级应急响应

4.3.1 启动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抗旱二级应急响应：

(1) 预测、预报全区区域农业旱情指数（Ia）大于等于1.2，且市气象部门与市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发布农业干旱极高风险预警。

(2) 全区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区人口比例达15%至20%（不含20%）。

(3) 示范区城市干旱缺水率达到20%至30%（含3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4) 其他需要启动抗旱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3.2 启动程序

当旱情达到二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区防办立即向区防指提出启动建议。总指挥主持会商研判，决定是否批准启动二级响应，做出工作部署。

4.3.3 响应行动

(1) 总指挥坐镇区防办，签发启动二级响应命令；掌握全区抗旱工作动态，召集有关人员对抗旱形势会商研判，安排部署抗旱工作；决定是否进入紧急抗旱期；处置重大干旱灾害突发事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检查、监督和指导抗旱救灾工作；决定是否设置现场联合指挥部，是否向市防指请求支援，是否调用部队、武警、消防等抢险救援力量参加抗旱救灾。

(2) 副总指挥（示范区管委会分管社会事业副主任）协助总指挥做好响应期间区防指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重大水工程水量调度工作。

(3) 副总指挥（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协助总指挥做好响应期间区防指相关工作；除承担三级响应期间工作外，组织调动区级抗旱力量投入抗旱；调拨区级抗旱物资；加强灾情调查、核实、统计工作，及时发布灾情。

(4) 副总指挥（示范区社会事业局局长）协助总指挥做好抗旱应急响应期间区防指相关工作；及时向副总指挥（示范区管委会分管社会事业副主任）提出应急调水工作建议和意见。

(5) 区防办除采取三级响应工作措施外，为集中办公人员提供保障；组织召开工作例会和新闻发布会。

(6) 区防指13个工作组集中驻区防指指定地点办公，按本预案2.2.4节中规定工作职责开展工作。

(7) 各成员单位除采取三级响应工作措施外，优先完成区防指安排的抗旱工作任务。

(8) 街道除采取三级响应工作措施外，重点旱区可申请调动部队、武警、消防进行支援，启动所有供水设施，全力抗旱减灾。

4.3.4 终止条件

影响旱情的气象、水文条件得到持续改善，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应终止或调整二级响应。

- (1) 解除农业干旱极高风险预警。
- (2) 全区耕地作物连续7天以上旱情持续有效缓解。
- (3) 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得到有效解决。
- (4) 城市因旱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得到有效缓解。
- (5) 其他需要终止或调整二级响应的情况。

4.3.5 终止程序

具备终止二级响应条件时，区防办立即向区防指提出终止或调整响应建议。总指挥主持会商研判，决定是否终止或调整二级响应。

4.4 一级应急响应

4.4.1 启动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

- (1) 预测、预报全区区域农业旱情指数（Ia）大于等于2.2。
- (2) 全区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区人口比例高20%（含20%）。

(3) 示范区城市干旱缺水率达到30%以上（不含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4) 其他需要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情况。

4.4.2 启动程序

当旱情达到一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区防办立即向区防指提出启动建议。总指挥主持会商研判，决定是否批准启动一级响应，做出工作部署。

4.4.3 响应行动

(1) 总指挥坐镇区防办统一指挥全区抗旱工作，签发区防指启动一级响应，按程序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命令；掌握全区抗旱工作动态，召开抗旱工作会议，部署抗旱工作；决策抗旱重大事项，处置重大干旱灾害突发事件；督促各副总指挥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落实抗旱措施，组织好群众避灾救助和灾后恢复工作；决定是否设置现场联合指挥部，是否向市防指请求支援，是否动用部队、武警、消防等抢险救援力量参加抗旱救灾。

(2) 各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做好响应期间相关工作，及时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

(3) 副总指挥（示范区管委会分管社会事业副主任）协助总指挥做好响应期间相关工作；配合总指挥开展重大水工程水量调度工作。

(4) 副总指挥（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协助总指挥做好响应期间相关工作，及时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除

承担二级响应期间的工作外，负责区防办各项工作，确保区防指工作顺利开展。

（5）副总指挥（示范区社会事业局局长）协助总指挥做好响应期间相关工作，及时提出应急调水工作建议和意见。

（6）区防指13个工作组集中驻区防指指定地点办公，按本预案2.2.4节中规定工作职责开展工作。

（7）区防办、各成员单位和街道除采取二级响应工作措施外，还应按照一级响应和紧急抗旱期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4.4.4 终止条件

影响旱情的气象、水文条件得到持续改善，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应终止或调整一级响应。

- （1）全区耕地作物连续7天以上旱情持续有效缓解。
- （2）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得到有效解决。
- （3）城市因旱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得到有效缓解。
- （4）其他需要终止或调整一级响应的情况。

4.4.5 终止程序

具备终止一级响应条件时，区防办立即向区防指提出终止或调整响应建议。总指挥主持会商研判，决定是否终止或调整一级响应，做出相应工作部署。

5 后期处置

5.1 灾后恢复

(1) 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归还紧急抗旱期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补偿。

(2) 抗旱期间兴建的各类应急水源工程设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行维护管理机制，确保工程的抗旱应急备用功能。对于临时取水设施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工程，旱情解除后要及时拆除。

5.2 工作评价

旱情缓解后，区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对于旱灾害影响、损失情况以及抗旱工作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价，上报示范区管委会及市防指。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物资保障

按照“分级负担、分级管理”原则，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成员单位要做好抗旱物资设备及救灾备荒种子、化肥、油料、饲草、防疫等物资储备和灾后调拨工作。

6.2 应急队伍保障

抗旱期间，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抗旱服务组织在干旱时期应提供流动浇灌、生活用水保障和技术咨询等方面服务。

6.3 应急备用水源建设

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广泛筹集资金，加大应急备用水源的建设保护力度，建立应急供水保障体系，

农村人畜饮水困难的地方，根据本地水源状况，建设应急供水井及应急供水塘坝等，保障旱区的人畜饮水。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管理，建立保障机制，确保供水安全。

6.4完善墒情监测系统

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与市气象部门、市农业农村部门对接，持续完善土壤墒情监测系统，不断扩大监测范围，提高监测精度。

6.5宣传与培训

6.5.1宣传普及

各有关部门应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抗旱节水知识，使社会各界认识抗旱节水重要意义，积极投身到抗旱节水行动中。

出现大范围的严重旱情，并呈发展加重趋势时，按分管权限由区防指统一发布旱情，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引导群众参与抗旱救灾工作。

6.5.2培训

市防指负责区防指负责人、抗旱技术骨干的培训；区防指负责各成员单位负责人、街道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抗旱技术人员和抗旱服务组织人员的培训。

7预案的管理

7.1预案的编制与审批

示范区抗旱专项应急预案由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经示范区管委会批准执行，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街道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区抗旱应急预案，制定本级抗旱应急预案，经本级政府批准执行，并报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7.2 预案的修订和完善

抗旱指挥机构要对抗旱应急预案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位预案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7.3 预案的解释与实施时间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